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泸州地震台院内乔木修剪及绿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成都市鹏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与己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泸州地震台院内乔木修剪及绿化改造项目。

2. 项目简介：对泸州地震台院内 13 棵乔木开展断枝清理、茂密树枝修剪，含树枝清理运输、树木砍伐手续申报等；对院内约 300 平米未绿化地面进行绿化改造，含树木移栽等；对泸州地震台值班用房热水系统进行改造，含热水系统调试、管材等。本项目涉及施工劳务、材料，含施工期所需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水保环保措施及临时设施等。

3. 项目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面积
1	院内树木修	树木健康检查与评估、专业修剪作业、修剪下	13 棵

	剪	来的树枝清理及运输、树木砍伐手续申请报备等	
2	院内绿化改造	绿化设计与规划、土地整理与改良、树木移栽及其他植物种植等	300 平米
3	热水管道改造	现有热水系统的拆除与新系统安装、热水系统调试、所需管材及其他材料供应等	1 项

第二条 甲方职责

- 1、指定乙方需要修剪的树木，提前清除施工场地内物品、车辆等。
- 2、施工期间为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存放地点。
- 3、施工期间提供现场用电。
- 4、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监督。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 按照合同时间按时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内容。
2. 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导致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第三方索赔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
4. 在施工过程中，若对施工内容存在疑义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或施工方案。

第四条 施工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修树工程费用为总金额 475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项目款支付方式：施工完毕后，待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转账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第七条 售后及服务

项目质保期：一年。工程完工后一年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修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



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单位名称：成都市鹏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正街街道高新板仓工业园区金川路 150 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21 号附 14 号
电话：19140211727	电话：18113133439
税号：12510000MBIN62909E	税号：91510105MA6CLG0L9W
联系人：龙晓军	联系人：黄昊
开户名：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开户名：成都市鹏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清江支行
银行帐号：2303303109100111268	银行帐号：152187444
甲方（签章）： 2025年5月17日	乙方（签章）： 2025年5月17日